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10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县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 创建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省级森林县”创建工作，现将 2011 年度全县一般造林和绿化示范村创建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创建实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和村庄的绿化实际情况确定造林绿化类型，对高速公路沿线的疏林地和造林成效不明显的地段要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景观改造。

二、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创建的经费除县财政补助外，可由多种途径筹集。一是发动山林所有者企业投资造林；二是组织义务植树；三是村级资金投入搞绿化；四是乡镇财政投入。

三、县林业局要做好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创建的作业设计及村庄绿化规划指导，提供苗木，并具体负责全县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创建造林工作任务的落实，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和验收。

四、今年一般造林以造林队为主，并实行招投标造林，绿化示范村创建给予一定数量的苗木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质量监督等有关工作。

五、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镇人民政府当年的目标责任考核，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

六、对没有完成一般造林及绿化示范村创建任务的乡镇、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不予安排林木采伐指标和林业经费补助。属生态公益林的，按《永嘉县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暂缓发放补偿资金。

- 附件：1、永嘉县 2011 年有关乡镇一般造林及景观林改造工作任务表
2、永嘉县 2011 年创建市级绿化示范村计划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永嘉县 2011 年有关乡镇迹地更新及景观林改造工作任务表

单位: 亩

乡 镇	迹地更新	景观林改造	备 注
上塘镇	185	2450	
瓯北镇	405	140	
岩头镇		2920	
沙头镇	750	920	
枫林镇		550	
岩坦镇		620	
碧莲镇	510		
花坦乡		880	
鲤溪乡	312		
徐岙乡	320		
五尺乡	200		
石染乡	192		
黄南乡	400		采伐迹地
合计	3274	8480	

附件 2:

永嘉县 2011 年创建市级绿化示范村计划汇总表

乡 镇	创建村	备注
上塘镇	芦湾村、李家村、云嘉山村、岭后村、前一村、杭郭村、嶂岙村	
瓯北镇	后江村、上白岩村、芦田村、箬岙村、山后村	
桥头镇	林下村、金村	
桥下镇	方岙村、韩埠村	
乌牛镇	乌岩村、岳田村、岭下村	
岩头镇	下日川村	
碧莲镇	新岙村	
枫林镇	凤岙村、西优村	
巽宅镇	进书村	
岩坦镇	源头村	
大若岩镇	大元下村、龙垟村、梧涨村、府岸村、大若村、李大屋村、黄岙村、都溪村、水云村、大东村	
山坑乡	汤店村	
徐岙乡	朱坑村	
五尺乡	下宅村、南洋村	
东皋乡	西炉村	
鹤盛乡	鹤盛村	
岭头乡	中源村	

永嘉县 2011 年创建市级绿化示范村计划汇总表

乡 镇	创建村	备注
鲤溪乡	郑家庄村	
张溪乡	石阵村	
溪口乡	上宅岸村	
黄南乡	李庄村	
潘坑乡	潘坑村	
大岙乡	北溪村	
渠口乡	石柱村	
应坑乡	半坑村	
石染乡	木坑口村	
西岙乡	郭坑村	
茗岙乡	章当村	
昆阳乡	吊坑村	
西溪乡	吴宅村	
花坦乡	花三村、花一村	
陡门乡	绍山村、山溪头村	
西源乡	齐山村	
表山乡	石匣村	
下寮乡	芬星村	

主题词：林业 绿化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林业局。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0日印发
